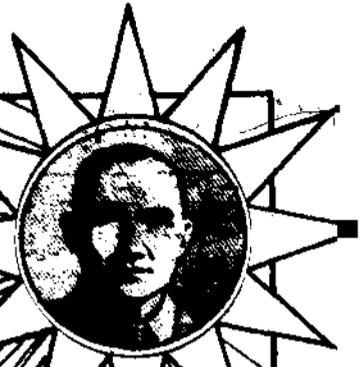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一期目錄

講演

陳慶長在省政府舉行 總理蔣辰紀念演講辭

專載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衛生部頒布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法規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

公牘

布告

告各界(奉令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由)

訓令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 (奉 省政府令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暨區自治施行法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場館所 (奉 省政府令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暨區自治施行法仰知照由)

令省立第六中學 (奉 令知該中學前請兵保護一案現據保安隊函復由保安隊第五團酌量派兵保護或飭駐臨部隊隨時兼顧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奉 教育部令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擬定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繳或文溢之地應補繳升科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縣政府（奉 教育部頒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轉載週刊仰遵照辦理由）

各省立各學校（奉 教育部令知倫敦大英陳列所另刊所存印刷書籍之新總目錄仰知照由）

指令

令鄞縣縣政府（據呈送指導計劃大綱等四種准照行仍仰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候核由）

令江山縣政府（據呈請核示教育局能否適用鈐記及照前對外行文分別核飭遵照由）

令德清縣政府（據呈為教育局對何項公文方用鈐記令仰遵照由）

議案

武義縣呈請自十九年份上忙起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公益附捐教育附捐各一角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會訂補助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撥給擴充各部事業臨時費擬由省款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臨時費項下支給請核議案（向省政府提議）

（續）

報告

第三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

教育消息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續）

附錄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

羅迪先

▲演 講▼

陳廳長在省府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演講辭

——十一月十二日——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我們在這裏慶祝 總理六十三週的誕辰紀念， 總理一生的學問事業成就，其崇高博大，不是後人三言兩語所能講得完的。 總理的偉大，就在乎，邁古越今，無所不包，我們大家祇要各人就各人性行之所近，擇其一節一端而繼承仿效之，已可以說受用不盡。今天兄弟所要提到的，也祇是 總理全部偉大精神中的一節，兄弟以為 總理一生好學不倦，這是我們後死同志最應當效法的， 總理這一種精神，在朱執信先生，胡展堂先生，戴季陶先生各位的演講辭和著作中稿常常有提起 總理在世的時候，出外游行，在書肆門前，往往流連到一二小時以上；平時物質生活可以節約到很低限度，而書不能不買，知識不能不尋求，無論在平時或是在軍事倥傯的時候，每天總要抽出一部份時間來讀書，做大元帥的時候是如此，做臨時大總統的時候也是如此計劃革命的時候是如此，實行革命的時候也是如此。

所以 總理無書不讀，他把種種不同的材料歸納到一種的用處，就是為革命而用，為救國救民而用， 總理一方面以至誠惻怛的心思來革命，所以能發覺他人之所未覺，一方面又為革命的目的而求知，所以能應用種種的知識而不為各種的成見所囿，能發見，能折衷，能特創，百折不回的奮鬥，繼續不斷的求知，這是 總理畢生一貫的精神。

我們回想到 總理誕生之初，剛是中國接受西方文明的初期，可是 總理少年時代的成就，已是不凡，此後從事革命，同

時還繼續不斷的求知，臨死之前終於完成三民主義這一部空前的革命經典，貽留給身後的世界，總理死後，物質的遺產可說是一一些沒有，僅餘若干書籍，贈送給孫夫人以作紀念，這種偉大的革命人格，和書生本色的風度，兩兩對映，真使後人景仰無已。

所以我們追述到 總理言行，第一要紀念他好學不倦的精神。世界上凡是有偉大成就的人物，沒有不抱着先憂後樂的態度，去研究學問，然後孜孜兀兀以各種研究之各得，應用到一種為公的目的上面去，唯有這種的精神鼓動着，所以造次顛沛，都能夠不拋荒求知的工作。普通以擅長政治者名之為政治家，研究學問者名之為學問家，其實這是一種方便的說法，譬如 總理我們說他是政治家，却又是革命家，說他革命家却又是學問家，竟不能以何家名之，現在普通一般的人幹了工作，便以為我現在已離開學校，沒有研究學問的必要，或者以為我擔負了實際行政的工作，不是過學者的生活，那有功夫研究學問，這是錯誤的，我們知道無論做什麼工作都不能離開智識，而且我國祇要對工作有熱心，就覺得一面工作一面萬不可以不求知。一個國家之能否進步，就在一個國家智識之總量如何而定，中國近三四十年留學歸國的已不少，陸續出洋的又很多，講到中國人的聰明才力，實不亞於其他民族，東西的教育家，并且承認中國學生求知的能力，比起其他國家的學生都要高，但是二三十年來，中國一切都沒有顯著的進步，好像停頓了一樣，這就是由於中國一般人的求學，事先沒有確定為什麼要求學的目的之故，中國的學者很少能為民族為

國家去尋求各種智識的，所以在求得智識以後，很少能用在救國救民的目的上面去，中國有大多數人，祇不過為生活而學問，上焉者也不過為學問而學問，已是不多觀了。

現在一般從東西洋求得專門學問回來的人，往往以為中國現狀不好。政治不好，經濟和產業沒有充分發達，人民智識程度低下，使他們沒有應用所學的機會，好像是國家負了專家的樣子。

但是國家不是離開了人民而能進步的，近世國家的長足進步，那一國不是由知識界人士努力貢獻所造成，倘使一個國家的學者，對於本國事業，一些不感到關切，祇是不滿或嘆氣，或者是怨望消極，那究竟是國家負了專門人才呢，還是專門人才負了國家呢，我們回想到 總理以先憂後樂的精神來革命，以到底不懈的毅力來求真知，使後死的吾人返復可想不置。

今天不再將總理言行的其他方面來闡揚了，單提這一點，願與諸同志互相勉勵，望諸同志有以教之！

▲專載▼

教育部頒布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續)

英語

第一 目標

- (一)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的淺近英語。
- (二)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的良好基礎。
- (三)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他們的語言經驗。
- (四)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他們研究外國事物的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耳聽的練習、(甲)聽音會意。(乙)聽音辨音。
- (二)口說的練習、(甲)獨說。(乙)口問。(丙)口頭仿造句子。
- (三)眼看的練習、(甲)認別字體。(乙)默讀。
- (四)手寫的練習、(甲)獨寫字體。(乙)默寫記憶的字句。(丙)手頭仿造句子。
- (五)耳聽兼口說的練習、(甲)口頭摹仿。(乙)口答。
- (六)耳聽兼眼看的練習、(甲)聽時看音標或拼法。(乙)聽後指出音標或拼法。
- (七)耳聽兼手寫的練習、(甲)聽時默寫。
- (八)眼看兼口說的練習、(甲)朗讀。
- (九)眼看兼手寫的練習、(甲)臨摹字體。(乙)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的練習。(甲)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第三 時間支配

(一) 每週五小時。(二)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幾小時專屬文法等等。

第四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一) 各種有定式的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或動作示意意的，例如命令組演進組之類。(耳口練習，閱讀全部音譯本和全部通常拼法的印刷本和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和新式手寫印刷體，抄寫和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造句。)

(二) 各種無定式的簡短句組，例如有題的實用會話和故事小劇之類！大概從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三) 簡短的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四) 從第123項教材裏頭分析出來的音素和組合要點(耳口練習)

(五) 發音部位方法和音類區分的大概。(了解應用)

(六) 和第4項教材相當的音標！以用國際音標為原則。(認別聽後指出朗讀)

(七) 印刷體和舊式手寫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

(八) 新式手寫印刷體的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九) 寫字的姿勢和安紙，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

(十) 第123項材料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十一)各種相當的臨時教材。(依照特殊的學習動機去斟酌用法)

(十二)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的事實！尤其是英語民族的！在各項教材裏頭便於提出的。(了解)

第二學年

(一)同第一學年第2項(除閱讀局部的音譯本和局部的舊式手寫本以外，其餘都同。)

(二)從第1項教材裏頭編製出來的有定式簡短的句組。(同1項)

(三)同第一年第3項。(同第1項)

(四)和第1 2 3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刷本裏頭沒有生字或是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二三的。(閱讀大意口頭或手頭摘取要點。)

(五)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很簡單附有定式的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印刷本式手寫本的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第1 2 3 4 6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八)同第一學年第11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12項

第三學年

(一)同第二學年第1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都同)。

(二)同第二學年第2項。

(三)同第二學年第3項。

- (四) 短篇的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和議論語。(同第一項)
- (五) 和第1 2 3 4項教材相近而沒有先經耳口練習的簡短篇段印刷本裏頭有生字從百分之四五到百分之六七的。(同第二
年第4項再加口頭或手頭補充餘意的練習。)
- (六) 簡單而有定式的通常信東單據之類。(同第二年第6項)
- (七) 以上六項教材裏頭必須指出的語法要點。(了解應用)
- (八) 同第一學年第11項。
- (九) 同第一學年第12項。

第五 教法要點

- (一) 分期開始聽說寫看四種工作的練習，大概在第一學期之末，才能達到第四種工作的練習，使一種工作練習到略有把握
再加一種，以免許多新的困難，同時齊集不易解脫。
-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和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並且使學生對於外國語的學習，得到一個適當的態度。第二年聽說看寫
並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在看，使能適合一般學生最普通的用處。
- (三) 一切作業先用很明顯的方法來說明，使學生可以確切了解真實的需要和有相當的學習動機。
- (四) 一切練習都從全句出發，或是歸束到全句，使學生能運用成句的語言文字。
- (五)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的材料範圍以內，鼓勵自由應用，使所學的能和生活發生關係。

(八)團體練習和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盡量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的機會。)並且能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

(十)時常指示學習的方法，使能增加學習效率。

(十一)隨時審察學生的工作是否正確，並且竭力預防錯誤一有發見，就迅速的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的錯誤，而不可免的錯誤，也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用特別的練習和說明去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遍的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的困難。

(十三)隨時注意學生的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調整進行的程序。

(十四)時常使學生曉得他們自己的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五)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前，先要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的預備，而可以減少錯誤。

(十六)新材料的意義，除不用國語來解釋的以外，一概採取其他的表示方法，使可以得比較純粹的英語，並且可以早些達到用英語來思想的地步。

(十七)新材料除專爲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以外，一概要是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才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流入錯誤。

(十八)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的組織分別溫習之外，還要混合各課，另行組織去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九)間或採用遊戲比賽和表演的形式來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十)口頭的練習，不但要注重各部分的正確，並且要注重全部的流利，使能合於語言的自然。

(二十一)音素分析，一概要從已經耳口練習的材料裏頭做出來，使有切實的着落而能發生效果。

(二十二)音素練習，以分析到實用的最小單位爲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二三)在聽音發音的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的輔助，例如音標的認看，發音的位置的觀察之類，使學生能容易得到把握。

(二四)注意字句裏頭應該有的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的情形。

(二五)閱讀工作的程序，要趕快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的用處，并且容易加增閱讀的速度和興趣。

(二六)非先經耳口練習的閱讀，要注重明白大意的層次而不凝滯在不緊要的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的需要。

(二七)習字並重形體的正確合書寫的迅速，切避描繪式的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二八)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並且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的大概。

(二九)語法要點，從熟習的材料裏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的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並且容易應用。

(三〇)語法教學，要特別注重英語和國語不同的地方，使能容易學到比較純粹的英語，并且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的特點。

(三一)一切口頭和手頭的造作，要嚴格的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的英語。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言語方面：

聽熟和說熟的切於實用的話，約三千句，包含：

(甲)字量——約一千五百字，以根據Thorndike氏 Teachers Word Book裏頭的常用次序為原則；不過這字量除了必須包含Thorndike氏表裏最常用的二千字以外，其餘的字不必都用該表裏頭其次的五百字。

(乙)句式——約五百個，裏頭單純句式須要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等複合句式和異等複合句式裏頭至多包含四個短字

句。

(丙)速度——平均每秒鐘五個音節。

(丁)正確度——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文字方面：

能做以下這幾項，正確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甲)看和寫照所聽熟說熟的話說記下來的文字。

(乙)用字典看沒有聽過說過，而包含生字約百分之四五的短篇文字，明白大意。

(丙)看和寫很簡單常用的實用文件格式約二十種。

(三)其他方面：

明瞭以下兩項的大概正確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甲)英語和國語表達方式差異最大的地方。

(乙)關於英語民族生活文化的事實和英語的習用有密切關係的。

歷史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以中國史與外國史分別教授為原則，故本文除作業教法等項係屬概舉外，教材大綱即區為中國史外國史二部分，但仍注意於相互之聯絡與綜合的說明。

第一 目標

(一)研求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并喚醒其在中國民族

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二) 研求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今日國際形勢的由來，以培植學生國際的常識，并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適當的國際同情心。但同時仍注重國際現勢下的中國地位，使學生不以高遠的理想，而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的必要。

(三) 研求各國重要民族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與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使學生略知現代人類生活與文化的由來。

(四) 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五) 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并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六) 由歷史實例的啓示，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羣與精進不息的精神，并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七) 使學生明瞭近代科學對於物質文明及社會進化的貢獻。

第二 時間支配

初中歷史課程共十二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分三年級教授，依輕重先後的分別，可於一二年級教中國史計四學期，三年級教外國史。計二學期。其時間支配如左：

第一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 外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共計 中國史 八學分 外國史 四學分

第三 教材大綱

教材大綱，分中國史與外國史二部分。外國史雖兼及歐洲以外各民族的史蹟，而仍以歐洲史為之中心，中國史自為一局。惟於中國史與外國史之間，仍當時謀相互的溝通與聯絡。

中國史部分

(一) 緒論

(甲) 歷史與現代生活的關係 (乙) 中國民族過去的光榮 (丙) 中國疆土開闢的大勢

(二) 上古史(自太古至秦之統一即西元前三世紀初)

(甲) 古史的傳說 (乙) 中國北部石器時代的文化 (丙) 中華民族的建國 (丁) 古代文化的進步 (戊) 夏商政教與湯武革命
(己) 周之開國與其制度 (庚) 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 (辛) 學術思想的勃興

(三) 中國史(自秦之統一至明季即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十六世紀初期)

(甲) 秦始皇的政策 (乙) 羣雄之興與秦之亡 (丙) 漢之開國與其盛世 (丁) 前漢的衰亡 (戊) 新莽的改革與後漢的興起
(己) 秦與兩漢的開拓疆土 (庚) 佛教的輸入與其影響 (辛) 兩漢的學術與制度 (壬) 後漢的衰亡與三國的紛擾 (癸) 晉之統一與其衰亡

(甲) 北方民族的侵入與晉室南遷 (乙) 東晉與外族的關係 (丙) 南北朝的對峙與隋代的統一 (丁) 隋亡唐興
(戊) 隋唐的武功與對外貿易 (己) 佛教的發達與新宗的傳入 (庚) 三國至唐的學術與制度 (辛) 唐之中衰與亡國
(壬) 契丹族的南侵與五代的紛亂 (癸) 宋之興起及其與契丹的關係
,, (甲) 宋初的改革運動 ,, (乙) 宋之聯金滅遼與南渡 ,, (丙) 南宋與金的對峙 ,, (丁) 兩宋的學術與制度 ,, (戊) 蒙古族的勃興與蒙古帝國的建立 ,, (己) 遼金元的文化 ,, (庚) 元末的民族革命 ,, (辛) 明之建國與其盛世 ,, (壬) 明與西洋及日本的關係 ,, (癸) 宦官之禍與明之中衰 ,, (甲) 明之學術與制度

(四) 近世史(自明季至清季即自十六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初期)

(甲)東西新航路的發見與歐人的東來 (乙)澳門租借與中西通商之始 (丙)滿洲的興起與明之亡國 (丁)滿族入關與清初的內政 (戊)明清之際的西學 (己)中俄尼布楚條約及其後 (庚)清初的武功與拓疆 (辛)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壬)清中葉內亂與太平天國的革命 (癸)英法聯軍之役與俄國的侵地

(甲)新疆的平定與伊犁的交涉 (乙)中法之戰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丙)中日之戰與中俄交涉 (丁)沿海港灣的租借 (戊)戊戌政變與八國聯軍之役 (己)清代的學術 (庚)清代的政制 (辛)清代的經濟與社會

(五)現代史(自清季即約一九〇五年至最近)

(甲)日俄戰後的列強與中國的關係 (乙)清室的變法與預備立憲 (丙)孫中山與革命運動 (丁)辛亥革命與清之亡 (戊)中華民國的成立 (己)民國十五年來的內政外交 (庚)國民革命的經過 (辛)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政之設施 (壬)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與最近外交 (癸)最近中國經濟社會狀況 (甲)最近中國的教育與學術 (乙)中國史的回顧與新中國的使命

• 外國史部分

(一)緒論——先史時代

(甲)歷史的意義與世界史的範圍 (乙)地球與生物的起源 (丙)人類的起源 (丁)石器時代與文化的曙光 (戊)世界史上的民族 (己)地理與文化的關係

(二)上古史(自銅之發明即西元前四十年至元後五世紀)

(甲)埃及與西亞諸古國的文化 (乙)波斯之興與波斯帝國 (丙)印度立國與佛教的創始 (丁)希臘之興與波希戰爭 (戊)希臘的文化 (己)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的傳布 (庚)羅馬之興與其拓展 (辛)羅馬與中亞及中國之交通 (壬)羅馬帝國的分裂 (癸)羅馬的文化與基督教 (甲)佛教的傳布東方 (乙)朝鮮與日本的開化

(三)中古史(自五世紀至一五世紀)

(甲)歐洲民族大遷移與西羅馬之亡 (乙)查理曼帝國與其分裂 (丙)歐洲列國的建立 (丁)封建制度與教會制度 (戊)東羅馬與波斯之爭 (己)回教的創立與薩拉遜帝國 (庚)基督教與回教的爭衡——十字軍 (辛)蒙古的侵略及其對歐洲的影響 (壬)帖木兒的興亡與奧托曼土耳其之興 (癸)中世歐洲的社會與學術

(四)近世史(自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末)

(甲)歐洲的文藝復興 (乙)歐洲各民族在建國 (丙)東羅馬衰亡與土之侵入歐洲 (丁)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戊)新大陸與新航路的發見 (己)歐洲各國殖民競爭與東西貿易 (庚)美國的獨立與其拓展 (辛)十七八世紀英國與法國的內政 (壬)俄普的興起與波蘭亡國 (癸)十七八世紀文藝科學思想的進步

(甲)法國革命 (乙)拿破侖的事業與維也納會議 (丙)梅特涅反動勢力與歐洲各國的革命 (丁)意大利德意志的統一建國 (戊)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 (己)第二次殖民競爭與帝國主義的發展 (庚)印度的亡國與亞洲新形勢 (辛)日本維新與其勢力的擴張 (壬)歐洲列強與中國(溫習與綜觀) (癸)美國的南北戰爭與其擴展 (甲)美洲各國的獨立 (乙)巴爾幹問題與柏林會議

(五)現代史(自十九世紀末年至最近)

(甲)十九二十世紀間的國際政治 (乙)世界大戰的經過 (丙)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丁)俄國革命與蘇聯的成立 (戊)土耳其復興世界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 (己)戰後國際政治外交變遷大勢 (庚)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辛)戰後的日本 (壬)十九世紀以後學術的進步 (癸)最近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甲)國際現勢下中國民族應有的勢力

(說明一)歷史的分期，嚴格的說，實是不可能的事，只不過為講習說明的便利，纔尋出史事的重要關鍵做界線，分成幾個時期。本大綱中國史的分期，大體依照通常的分法，稍加變通，分成上古，中古，近世，現代四期，大抵打破以朝代分界的舊觀念，而取一種轉移大局的潮流做標準。外國史既以西洋史為中心也就以歐洲大局為準，分為上古，中古，近世，現代四期。(自銅之發明以前別為先史時代)

(說明二)本大綱所擬定的節目，對於各方面教材分配的詳略，因時代不同而互異，大抵注意革除重古忽今與偏重政治的積弊，教者宜將本大綱與所採用教本互相參酌，隨時補充教材或編印補充講義。

(說明三)本大綱每一節目的分量繁簡不同，並不是同等的單位，故教授時間的長短，亦當由教者斟酌輕重而分配之。

第四 教法要點

(一)支配教材 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於後，而在歷史課程，就造成詳古略今的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的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的支配，務使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教授近代的部份。

(二)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的鈔錄，不宜佔去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的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坊間歷史教本多忽略近世，教者尤須於教本所未及者以至最近，編成講義以補足之。)

(三)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的中心。惟欲引起學生的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四)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為輔助講演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

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次序，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五)注意比較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綿續不斷，就是異地的史蹟，也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的比較與聯絡，并常隨時謀中國史與外國史的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的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的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的優點了。

(六)指導參考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的程度，隨時指定簡淺的參考書，令學生閱覽，或者規定全級閱覽，或者指定輪流閱覽，教者都須與以充分的指導，這正是所謂「輔導學習」之重要工作。

(七)注意時事與史事的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的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的應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并且於講授中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的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八)採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的的確與中外史蹟的聯絡起見，採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是比較便利的辦法。（有人主張用黃帝紀元或孔子紀元，皆不甚通行，而由民國紀元倒推，更屬滑混。教者於中國史上的大事，可採用西歷紀元為標準，同時仍附說中國帝王的年期，使學生易知一事經過的時間，與其離今年的年數。（如孔子生卒年期，指示在西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即可見其享壽之年，及其離今年數。又如說南京條約在一八四二年，更知其離今年的年數。）

(九)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是必要的工具，因為大部分史蹟離去地理的背影，就不能的明瞭，尤其是講授各時期的疆域，戰爭，交通等，非就特殊的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

等，都有增進學生興味了解的效用。（參看附錄設備條）

(十)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的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的想像，則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考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的故事。又如令學生就聽講和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以及其他種種方法，都須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的。

(附說)歷史課程的設備 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所以要使學生得真切的了解，就必經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的概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看得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的設備，主要的是(一)歷史地圖，(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列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這些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都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授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也可就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第五 作業要項

通常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只有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以外，便很少其他的作業。茲即據上面所說的教法，舉述本課程的各項重要作業如次：

(一)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的教材，須于前一小時規定教本的頁數，令學生預為閱看，使他們在聽講前已有簡單的概念。教授之後，並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中發問。

(二)教室筆記 教本外的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當編印講義或鈔示學生外，其一部分亦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試作綱要 前說教者宜應用綱要，以應繁博的史實，助學生的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曉的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以練習學生對於史實提綱挈領了解大意的能力。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 我們已承認教者於講授時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之重要，同時即可指導學生從事於這些地圖圖表等的製作，如淺易的地圖，可令學生試劃各種表解或定為全級的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思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畫者仿繪之。（這些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就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以供永久的應用。）至於就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的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前說初中歷史課程，亦宜指導簡淺參考書的閱覽，以培養學生自學的習慣。這些參考書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亦可指令學生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並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的問答題或短文。

(六)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的時事，除教者宜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偶行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其他 此外如本課程曾舉行古蹟考查旅行，即可令學生於旅行後，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又如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所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這些特殊的作業，都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瞭中國過去政治經濟學術蛻變的大概情形。

(二)略知中國現在一般狀況與各種重要問題的由來。

(三)略知列強侵略中國的經過，民國以來國內大局的變遷與現代中國革命發生進展的背景，並從歷史事實的啓示，能辨別

中國民族今後應有努力的途徑。

(四)明瞭世界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大概。

(五)略知最近國際大勢及其由來，並具有注意本國與國際時事的習慣。

(六)略知主要各民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與中國文化對於世界文化的關係。

(七)略知近代科學的主要貢獻。

(未完)

衛生部頒布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十八年十月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為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并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為各演講員及會員，同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

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為第一項。

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為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為第二項。

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為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為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視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為第四項。

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為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為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為第六項。

一、目的

甲、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5 陶冶優美的情緒。

乙、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丙、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1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2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為。

3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子女之能力。

二、活動及課程

甲、設備。

- 1 校舍——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
- 2 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 3 圖書館——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乙、健康保護。

- 1 晨間檢查。
- 2 定期健康檢查。
- 3 體高體重之測量。
- 4 缺陷之矯正。
- 5 傳染病之預防。
-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 8 聯絡衛生機關。
- 9 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丙、教學。

-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 2 加入性教育教材。

3 日課表內分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4 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

5 聯絡家庭。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丁·訓練。

1 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條如左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和牛奶。

(2)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早晚刷牙。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7)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9)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2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8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之束胸纏足)

三、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甲、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1 衛生主任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2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共同計劃，構通關於學校衛生各項活動之進行。

註 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之。

乙、調查左列各項：

1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2 家庭及社會狀況。

丙、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丁、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戊、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為改進之參考。

四、行政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尚未成立，或尚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甲、組織。

1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2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乙、經費。

1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2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人材之養成

甲、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乙、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為必修課程。

丙、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丁、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將來之發展

甲、請教育部衛生部規訂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而編製統計。

乙、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丙、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丁、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戊、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完)

▲法規▼

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廣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

鎮長大會選舉應由該鎮區長及區監察委員會併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並設公署 如鄉鎮公所設立時區長應於該鄉鎮設立鄉公所鎮公所各鎮設立鎮公所應備處

前項組織應由區長於各鄉鎮及區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正副區長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令二 籌備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鎮區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

區長區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呈請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

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

第五條之規定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條 區長民選核准後應於一年後應據各省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

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圖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

價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海墘村里或共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五十七條 本法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五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第五十九條 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商議

別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六條 區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鄰黨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土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籌之機關任主任官一年或主任官以上者

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

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

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

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日期由區公所預備會議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六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大會

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紀錄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设管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劑事項

十二、樂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菸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一期 法規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應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四、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

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兼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酬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餘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華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 牘▼

浙江省教育廳布告教字第三號奉令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由

業奉

教育部第一三零六號訓令內開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應改為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將原修正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遵照改正並分令外合行布告此布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二七號奉 省政府令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暨區自治施行法仰知照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暨各場館所

業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施行法條文令仰該廳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條文一件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九五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知事查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知該中學前請兵保護一案既據保安處函復由保安隊第五團酌量派兵保護成飭駐臨部隊隨時兼顧仰知照由

令省立第六中學

案查該中學前呈匪風不靖請兵隊保護一案當經據情轉函省政府保安處迅予陳請

省政府電飭保安隊第五團抽派兵隊駐紮去後查復稱查保安隊第五團防地遼闊現值匪氛熾盛分防駐守實感不敷該校既係僻處鄉間應由該處呈

省政府轉飭第五團酌量情形派兵保護即使無餘兵可以派遣亦須令飭駐臨部隊隨時兼顧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中學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五一號

奉教育部令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擬定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承種或丈溢之地應補繳升科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第六六九三號咨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案奉鈞部令開前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被奸民向官產處繳價留置情形並呈核保留學田辦法連同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辦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抄同民國四年舊卷函商教育部在案茲據本部賦稅司案呈准教育部總務司函稱此案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學田重在保留保護自應遵照辦理縱與從前成案稍有出入按之後法變更前法之例似屬可行等因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明一體保留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去後茲據職屬上實沙田官產分局長孫良弼呈稱尋釋原文重在保留學田而對於無糧之學產應否繳價升科並無明文規定恐滋教育機關藉詞誤會辦理殊多窒礙况查職分局前次清丈上邑二十九保東六圖北新涇蘇州河漲灘案內丈見上海縣教育局無糧官地曾經填造丈票請其照章繳價嗣准函請免暫升科又經查案函復並呈奉鈞局第一一九二號指令所議極是仰即據理駁復等因函轉查照辦理在案迄未據來局承領是無糧學產之應否繳價亟待確定辦法俾有依據而利進行良弼愚見竊以為學田固應保留庫收亦宜愛顧所有產權確定之學產自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其有未經承領或清丈溢額地畝已為佔有之學產照章責令繳價升科免予另召惟為尊重院令維持學產起見凡屬子母相生之產並擬酌定期限先儘主管教育機關遵章繳領逾限不遵專案請示遵行但大宗沙地迥非零星官產可比如有新漲沙灘數逾百畝以上主管母地之教育機關如欲保留必須自行呈報繳領否則他人具報仍應照章處分以清界限而杜流弊似此通融辦理庶於保留學產之中兼杜藉詞抗阻之意實於收入前途不無裨益應否轉呈大部咨轉教育主管機關分行遵照之處分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竊查保留學產係指已經確定產權糧地相符者而言如未經承領或丈出溢額之地似仍應照章令其補繳地價發給部照方可准其執業否則借名佔有流弊無窮該分局長所擬各節洵於保留之中寓杜弊之意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咨請分行遵照一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產權已經確定之學產自應一律保留其有尚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領或丈溢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方能執業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五六號 奉部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轉載週刊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學校

為令遵奉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為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經擬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據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有肯要且與本部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為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略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推行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發令仰該廳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國立浙江大學前奉

教育部令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轉載浙江大學教育週刊在案茲奉前因遵將該項衛生教育實施方案轉載本廳教育行政週刊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即便體察情形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五七號 奉教育部令知倫敦大英陳列所另刊所存印刷書籍之新總目錄仰知照由

令省立圖書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函稱准英國藍公使函開茲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囑為奉告以倫敦大英陳列所(British Museum)現擬將所中所存印刷書籍之總目錄另刊新版按該目錄之原版係一八八一至一八九九年間所發行如能舉辦所擬另刊新版之事則於各國學者及研究者定有極大裨益也此項新版係擬分刊一百六十五冊左右其刊印約計需時十至十二年上下方可成事而預訂此書之各公其圖書館所應攤付之款計每年約在英金四十五鎊之譜合將該陳列所發行列敘此舉節目益為詳細之通告及隨附之書樣零頁附送查閱即盼貴政府閱悉此舉可予垂注並希轉致對於此事樂於聞知之國立及其他各機關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圖書館及文化學術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仰該館知照此令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五一六號 據呈送指導計劃大綱等四種准照行仍仰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候核由

令鄞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教育局擬具指導大綱等四種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擬具十八年度第一期指導大綱等四種尚切實詳備應准照行仍仰將實施經過隨時具報候核存此令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六五八號 據呈請核示教育局能否適用鈐記及照前對外行文分別核飭遵照由

令江山縣政府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一期 公牘

呈一件請示教育局能否適用鈐記及照前對外行文祈鑒核由

呈悉各局對外公文既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則各局自不單獨對外行文其局鈐之適用應於具呈縣政府或各局間互相行文或其他文件須蓋用局鈐者用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廳長 陳布雷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廳訓令教字第一八四號內開查浙江大學移交接管卷內准

省政府秘書處秘字第一六三一號公函開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縣政府各局印信應由省政府照中央令發委任鈐記式樣刊發等因茲經分別刊就除分別令發外所有各縣教育局鈐記相應備函并抄同鈐文送達貴大學即希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啓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報由貴大學彙轉備查暨將舊鈐繳轉核銷爲荷等由准此合將該縣教育局新鈐隨令發去仰即查收轉發呈繳舊鈐並將啓用日期一併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教育局爲全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外行文端資鈐印惟案查前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九四六號附發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辦法略開「(一)各局一切對外公文概由局擬稿經縣長核判局長副署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令飭遵辦下縣謹按各局一切對外公文既由縣長核判局長副署以縣政府名義發行是教育局已不能單獨對外行文奉發鈐記未知如何啓用又細查

民政廳擬發縣政府與各局行文手續辦法之第六項「(六)本案議決後由教育廳另案修正」其提案原意係浙江大學前頒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手續是否適用則頒發教育局鈐記是否在修正之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手續中別有適用鈐記之規定但未奉

明令祇遵屬縣無從率繩究竟教育局能否適用鈐記及能否照前單獨對外行文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江山縣縣長陳鼎新

教育局長朱曜西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六六一號據呈爲教育局對何項公文方用局鈐令仰遵照由

令德清縣政府

呈一件呈爲教育局對何項公文方用局鈐請不遵由

呈悉各局現既不對外行文教育局鈐記應於具呈縣政府或各局間互相行文或其他文件應蓋局鈐者用之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議案▼

武義縣呈請自十九年份上忙起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公益附捐教育附捐各一角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案據武義縣政府呈稱該縣公益教育兩項經費均屬不敷經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分別議決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公益附捐教育附捐各一角每年約計各可收銀二千餘元函由該縣政府召集各公團及城鄉士紳在縣政府開會討論徵求同意經全體表決一致贊同並議定自十九年份上忙起實行征收請准援案帶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教育費收入支絀不敷分配公益費歷年虧墊甚鉅均屬實情自應設法增籌以期充裕所請就地丁項下自十九年份上忙起每兩帶征公益附捐教育附捐各一角既據該縣聲稱民間負擔尙輕又已徵得地方同意一致贊同似應准予照征相應抄附原呈提請

公決

附抄原呈一件

(議決)通過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陳擬就地丁項下帶征公益教育兩附捐請察核示遵事案准屬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函開查武邑公益費一項近年來收支兩抵不敷之數每年約在二千元左右截至現在虧墊已達四千餘元若非設法增加收入勢必愈積愈鉅不獨預算無從編造即各機關亦將無款可支茲經議決擬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公益附捐銀一角年計約可收銀二千餘元俾免各項事業有停頓之虞請爲轉呈等情並准款

青委員會函開查武邑小學不下百三十餘所其常年經費大都支絀異常校中設備困於經費因陋就簡無論矣教員薪金之低微每月僅四元或五元尤在一切普通勞工之下以致優良師資不能聘請在前生計程度較低之日尙可勉強支持現今生活日高一日教員薪俸學校雜支概須增加茲據各校預算報告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三千餘元審核內容已無可減查十七年度預算已入不敷出是十八年度預算歲入經費如不設法籌增不敷巨額無從彌補預算實難編造爰特會議決定就地丁正稅每兩帶征教育附捐銀一角請核明轉呈等情各前來即經召集各公團及城鄉各士紳於九月十二日在縣政府開會討論徵求地方同意當經全體表決贊同一致通過並以十八年份開征已久未使中途帶征擬俟十九年份上忙起實行征收所有十八年分預算不敷應暫先行設法借墊俟將來征起前項各附捐後再行陸續撥還歸墊請即依據教育兩會函請意見暨此次開會表決情形轉呈核示以便辦理等情縣長復查屬縣公益費一項截至十八年四月分季前縣長任內止已須虧墊銀四千五百餘元縣長自十八年五月到任起截至現在收支兩抵亦屬毫無盈餘長此以往實將伊於胡底且有侵及正稅之虞至教育經費每年收入除縣稅項下四成銀四千餘元及銀米正稅項下一成教育附捐銀三千數百元外其餘均零星收入亦覺竭蹶萬分不敷支配該兩會所請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案經開會徵求地方同意全體一致議決實已毫無窒礙應請准予按照各縣呈准帶征附捐成例自十九年上忙起就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公益費教育附捐各一角以應需要之虞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鈞長察核備賜迅予提付會議核示祇遵再屬縣地丁項下原有縣稅特捐每兩祇銀五角四分此外各項附捐亦僅自治附捐一角六分一成教育附捐一角五分民間負擔實較其他各縣爲輕現擬另行增加公益教育附捐各一角尙不至力有未逮合併陳明除呈

省政府暨

財政廳外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武義縣縣長朱毓珍

會訂補助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提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三次會議）

案查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主席提議擬撥省款分別撥充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特別補助金並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以培植農業人才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嗣由秘書處函送議決案囑查照辦理等由到廳查議決案內規定其補助辦法由本省政府會同各該大學訂定經即分別函請浙江大學及中央大學派員來廳商訂茲准中央大學委派農學院院長王善佐來杭當經會同訂定補助辦法十條除關於補助浙江大學農學院浙籍生辦法俟商定後再行提請公決外相應檢同是項辦法提請公決

（議決）通過

附辦法一件

浙江省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 有政府公報七三五期公布

一、浙江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應本省需要培植農業人才起見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款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每人每年五十元以一百五十名為限

二、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浙江省籍二、體格健全三、操行良好四、每學期學業及格否則次學期停給補助（一年級新生不受此項限制但其第一學期成績如不及格則次學期停給補助）

凡特別生旁聽生均不補助

- 三、志願承受此項補助學生應於入學後二個月內（在本項辦法頒布以前入學之學生應於頒布後兩個月內將此項手續辦竣）由本籍縣教育局長或市教育科長出具籍貫證明書兩份各黏貼該生四寸照片一紙並於騎縫上由證明人蓋章一份呈省政府教育廳審核備案另一份送呈中央大學查核彙填補助生一覽表函送省政府教育廳以資對校
- 前項一覽表應列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科別年級成績分數及各該生現在通訊處
- 前項證明書格式如次

茲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某年級學生某某聲請證明本人係本市縣籍貫住 區 街 號茲經查明確實特為證明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市教育科科長○○○縣教育局局長○○○（應蓋市政府或教育局印鈐及證明人私章）

- 四、中央大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應受此項補助各生列表彙送省政府教育廳查核以便匯寄補助費
- 五、是項補助費每年由省政府教育廳分二次於四月及十一月匯寄中央大學分別轉發各補助生具領
- 六、中央大學發給補助費時取具各生收據彙齊寄交省政府教育廳備查收據如未寄齊次期補助費暫行停寄
- 七、補助生如中途改院即停止補助并追繳以前補助費
- 八、補助生缺額遞補順序如次
 - 一、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 一、年級相同時以學業成績分數多寡為序
- 九、承受補助生畢業後兩年內經省政府指派服務時不得辭絕並藉故規避
-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中央大學商訂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照上項手續修改之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撥給擴充各部事業臨時費擬由省款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臨時

費項下支給請核議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布雷

案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稱該館增設娛樂推廣二部擴充舊有事業一切臨時添置設備各費均未列入預算種種設施無從進行請撥臨時費以應急需等情查該館改組伊始增設擴充在在需費察核呈送臨時設備添置各項清單如設備民衆樂園添建儲藏室過街樓購置電影機及添置民衆學校校具等均屬切要新編預算雖較前省立公衆運動場有所增加僅列經常費用所請一節係屬實情自應准予撥給俾利進行茲擬由省款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臨時費項下支給一千四百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准

▲報 告▼

第二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情形

各縣教育局長報告及提案總目

甲、黨義教育

- 1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 2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3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4 黨義實施狀況報告
- 5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6 景寧縣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狀況報告書
- 7 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 8 遂安縣實施黨義教育報告書
- 9 呈請中央黨部製定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本案
- 10 呈請中央黨部繼續舉行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案
- 11 溫嶺縣各小學黨義實施狀況
- 12 仙居縣黨義教育實施概況報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一期 報告

天台

縉雲

慈谿

新昌

義烏

景甯

永康

遂安

奉化

奉化

溫嶺

仙居

- 13 定海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 14 常山縣各小學實施黨義教育狀況
 - 15 浦江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16 慶元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17 建德縣實施黨義教育狀況報告書
 - 18 平湖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19 開化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20 龍游縣政府教育局實施黨義教育狀況報告
 - 21 黨義實施狀況
 - 22 海鹽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 23 上虞縣政府教育局實施黨義教育報告書
 - 24 黨義教育實施報告書
- 乙、教育經費
- 1 教育經費應設法增籌案
 - 2 整理及籌增地方教育經費草案
 - 3 地方教育經費計劃
 - 4 整頓資產以裕私立小學經費案
- 定海 常山 浦江 慶元 建德 平湖 開化 龍游 玉環 海鹽 上虞 金華 天台 縉雲 象山 義烏

- 5 整理屠宰稅以其盈餘撥充教育經費案 義烏
- 6 整理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計劃草案 景甯
- 7 撥定教育經費之自治附捐仍撥作辦理自治費用所有虧損自治附捐之教育經費應如何彌補案 永康
- 8 增籌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 遂安
- 9 擬因成教育附稅之征收費為增加社會教育經費案 奉化
- 10 撥鄉村迷信產業為鄉村小學基金案 奉化
- 11 整理本縣區立小學捐款 溫嶺
- 12 征收洋貨特捐以增加教育經費案 仙居
- 13 指定迷信會產及有關迷信之一切稅捐悉數撥充教育經費並規定在訓政時期新增稅捐必須提撥幾成充作教育經費以發展教育案 縹海
- 14 征收墓地捐撥充教育經費案 定海
- 15 切實整理舊有學產收入以裕教育費案 富陽
- 16 實行寺廟存廢標準規定寺產作地方教育經費案 富陽
- 17 整理縣教育經費案 常山
- 18 增籌地方教育經費案 常山
- 19 整理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案 浦江
- 20 隨糧帶征銀五角以充教育經費案 慶元

- 21 教育經費應設法增籌案
 - 22 籌集教育經費案
 - 23 維持原有教育經費案
 - 24 規定整理各項教育附捐具體辦法案
 - 25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整個來源並免除瑣碎附捐案
 - 26 請將社匠銀撥為地方教育經費案
 - 27 整理及增籌教育經費案
 - 28 請准留撥省稅充各縣教育經費案
 - 29 荒廢無主之神祠財產悉數撥充教育經費案
 - 30 增節各村里虛糜費用撥辦民衆教育事業案
- 丙、義務教育
- 1 庚款退還各省充義教基金案
 - 2 籌措普及義務教育經費草案
 - 3 普及義務教育計劃草案
 - 4 義務教育實施法
 - 5 各縣由省設立鄉村師範學校增培小學師資案
 - 6 提取各族祠產暨賢產產廣興義務學校案

天台 建德 建德 平湖 平湖 開化 龍游 海鹽 上虞 上虞 天台 縉雲 縉雲 慈谿 新昌 新昌 新昌

- | | |
|-----------------------------|----|
| 7 征收佃戶教育捐充作義務教育案 | 新昌 |
| 8 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書 | 象山 |
| 9 實施義務教育案 | 義烏 |
| 10 普及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草案 | 景甯 |
| 11 實施義務教育案 | 永康 |
| 12 各縣調查學齡兒童經費由縣稅項下撥給案 | 永康 |
| 13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案 | 遂安 |
| 14 溫嶺縣普及義務教育計劃草案 | 溫嶺 |
| 15 溫嶺縣普及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草案 | 溫嶺 |
| 16 擬帶征屠宰稅附捐撥充義務教育經費請公決案 | 溫嶺 |
| 17 三百戶強迫設立一小學案 | 仙居 |
| 18 征收漁稅附捐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 定海 |
| 19 定海縣普及義務教育計劃 | 定海 |
| 20 各縣村里會村里稅應規定成數負責辦理義務教育事業案 | 富陽 |
| 21 籌備義務教育案 | 義烏 |
| 22 浦江縣實施義務教育草案 | 浦江 |
| 23 各村里會應負責督促學齡兒童就學案 | 慶元 |

24 發行義務教育公債暨獎勵義務教育基金案

25 各村里會應舉辦學齡登記案

26 指定教育專稅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27 義務教育應由政府撥追施行案

28 實施義務教育草案

29 各縣普及義務教育計劃委員會應照原擬計劃擇要切實準備以期義務教育早日實施案

30 實施義務教育案

31 實行義務教育應先培養師資籌定的款案

32 義務小學應視環境需要酌增特種學科案

33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案

34 海鹽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

35 確定義務教育經費來源案

丁、識字運動

1 組織民衆識字指導會案

2 各市縣鄉村小學應設識字教育機關案

3 識字運動實施計劃草案

4 識字運動實施法

慶元

慶元

慶元

慶元

建德

平湖

龍游

玉環

玉環

嘉善

海鹽

上虞

天台

天台

天台

縉雲

縉雲

- 5 識字運動實施計劃書
- 6 識字運動務求切實案
- 7 實施平民識字運動計劃草案
- 8 識字運動之組織宣傳及實施辦法案
- 9 識字運動案
- 10 各村里揭貼常用字詞令民衆認識案
- 11 各級學校學生組織識字運動團向民衆宣傳識字效益案
- 12 溫嶺縣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 13 擴大識字運動案
- 14 小學應負實施社會教育之義務案
- 15 定海縣識字運動計劃草案
- 16 擬辦的款培養識字運動師資案
- 17 影片公司應攝成感受不識字痛苦影片運往各縣免費開映案
- 18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酌撥經費遍設識字夜校及民衆問字處案
- 19 民衆識字運動案
- 20 村里會應設識字運動委員會從事宣傳案
- 21 各市縣鄉村小學應設識字教育機關案

象山 義烏 景甯 永康 遂安 奉化 奉化 溫嶺 仙居 鎮海 定海 富陽 富陽 富陽 常山 慶元 天台

22 組織民衆識字指導會案

23 實施識字運動案

24 規定識字基本字彙案

25 識字運動應注意民間宣傳以期普遍案

26 救濟極小村落民衆識字案

27 識字運動案

28 識字運動計劃草案

29 海鹽實施識字運動辦法案

戊、各項問題

1 責成村里長應於各該村里適中地點籌辦小學案

2 鄉間小學應注重農業教育以謀農業之改進及發展案

3 增設小學案

4 應以省款補助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案

5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小學切實採用國音以資言文一致國語統一案

6 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應增設國音課程案

7 規定小學標準教學案

8 統一全省小學教學教科書案

八

天台

建德

建德

平湖

開化

龍游

浦江

海鹽

天台

縉雲

義烏

永康

奉化

奉化

奉化

奉化

- | | |
|---|----|
| 9 縣教育局得兼管縣立初中案 | 奉化 |
| 10 擬聯合呈請修正縣政府與教育局行文手續辦法請公決案 | 溫嶺 |
| 11 裁撤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案 | 仙居 |
| 12 擬定教育行政費各項并學校行政費與教師薪給數之百分比案 | 鎮海 |
| 13 影片公可應攝成感受不識字痛苦影片運往各縣免費開映案 | |
| 14 請繼續編印初等教育輔導叢書案 | 浦江 |
| 15 恢復師範制於最短期間在十一個中學區內舉辦鄉村師範以便培養師資案 | 慶元 |
| 16 獎勵小學教師編輯教科書案 | 開化 |
| 17 訓練圖書館人員案 | 玉環 |
| 18 各縣社教經費未達標準數目義務經費復甚急切需要未便顧此失彼豬肉補瘡應如何兼籌並顧案 | 嘉善 |
| 19 縣政府擬定教育局政務警察案 | 金華 |
| 20 區立私立小學的懲獎案 | 金華 |
| 21 籌添社會教育經費案 | 金華 |
| 22 教育產業應照通常租額繳收案 | 金華 |
| 23 各縣立小學每年應派教員赴省立中學附小參觀案 | 金華 |
| 24 擬具縣政府教育局行文手續案 | 象山 |
| 25 擬具縣政府教育局行文手續案 | 遂安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一期 報告

26 擬請省政府修改教育局對外行文案

27 各縣教育週會案

28 小學校長不得兼任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案

一〇

(未完)

樂清 泰順 遂安

▲教育消息▼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

二、整頓地方教育行政工作年表

考	規	法	核	審	目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實成各省 教育之工作報告 一、繼續實成同	教育之工作報告 一、繼續實成同	教育之工作報告 一、繼續實成同	教育之工作報告 一、繼續實成同	教育之工作報告 一、繼續實成同	十九年底止	二十年底止	二十一年底止	二十二年底止	二十三年底止	二十四年底止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第六 期 備 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本部制定之各項教育 法規已分別其他各編											

四、改進初等教育工作年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一期 教育消息

訓練實施行政黨義教育人員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			
黨義之職及不明	加一以黨義及不明	測辦一檢定各級	法用一並督促其於	及行一規定各級	育一機關人員	驗學一製定各級	部一、請中央黨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黨義之職及不明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一、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目	分	五、改進中等教育工作年表	育 教 稚 幼 廣 推		育 教 學 小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十九年底止	第一期	及立師範、於全國省	園一、頒布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二十年底止	第二期	全小、於都市完	園一、修正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二十一年底止	第三期	全小、於都市完	園一、頒布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二十二年底止	第四期	全小、於都市完	園一、頒布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二十三年底止	第五期	全小、於都市完	園一、頒布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二十四年底止	第六期	全小、於都市完	園一、頒布幼稚	及取籍、規定改良	及獎勵私立小學	及獎勵私立小學
	備					
	考					

校 學 業 職 展 發
<p>科各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並公布 各校試驗研究 職業教育概況</p>
<p>中學、制定高級 業科及職業學校 暫行設備標準並公布之</p>
<p>中學、修正高級 業科及職業學校 暫行課程標準並公布之</p>
<p>辦學一、頒布職業 學校與農場所 辦學一、頒布職業 學校與工廠聯絡</p>
<p>辦學一、頒布職業 學校與商號聯絡</p>
<p>期頒布之重訂第二 之設備標準 及第三期頒布</p>

▲附錄▼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

羅迪先

一、縣行政經費撥補教育局經費問題

自從縣政府教育局改組之後，關於縣行政經費撥補教育局經費問題，引起了很多的糾紛，經半年之久，到了現在差不多還沒有弄清楚。據教育局方面的人說：「原有經費過少，照民政廳的通令，不是至多可以撥補百分之十的嗎？」但民政廳的解釋，爲「未完全改組縣，各局的撥補經費，查當時並未計算在縣行政經費之內。」照浙江大學規定教育局人員待遇標準，則以爲「縣政府改組後，待遇提高，同在縣政府之內的教育局，其人員之待遇，亦應酌量增加，不然，未免相差太遠」。再依縣政府方面說：「如果對於各局須撥補百分之十，縣政府內部要發生困難」。各有各的理由，各有各的困難，實在是不容易解決，於是民政廳提了一個議案，意思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後來經本廳詳細審查，在省府會議席上，就決定一個「一律撥補『百分之五』的標準。如原定之數已超過標準者不得變更。」

「百分之五」的標準定了之後，在教育局方面，可以沒有問題，因爲有了百分之五的撥補，大抵各縣已足支配，可是縣政府方面認爲尙有困難。因爲縣政府對於縣行政經費，早經支配妥當，現在自九月份起要增撥各局經費，勢必變更以前的支配，看起來似乎有不大方便的样子。

照我個人的意見：一律撥補「百分之五」本來不是頂好的辦法，因爲各縣的教育局的原有經費，多寡很不相同，但是除了這個辦法之外，實在一時要求出一個標準，頗覺困難，這因爲現在全省各縣所分等級，並不完全適合於教育方面的狀況。在教育立場上說，縣的等級的規定，最好是照學齡兒童的多寡，學校數量的多寡，以及地方教育經費之大小，換一句話說：以教

育事業之繁簡求出一個標準，再分等級。等級分定，教育行政經費應有多少，方纔可以規定，那末，原有經費之外照規定標準應由縣行政經費撥補若干，也就可以斷定了。如果照着這樣辦法，原有教育行政經費過少的縣份，那就要大大的撥補，這樣一來，恐怕很有幾縣更要感到困難。縣行政經費依照現定的縣之等級是有一定的限度，倘若撥補教育行政經費沒有定規，那末，原有教育行政經費多的，事業不繁，撥補少些，自然願意；而原有經費少的，實際事業繁的，要撥補多的，那就要發生困難了。爲了這種原因，在後有辦法之中求辦法，只好定爲：「一律百分之五」。

但是，各縣教育局，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比較多的，而縣行政經費實在不能撥補到百分之五的時候，這一層依我個人的意見，還是由縣長與局長斟酌情形定之罷！

(未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責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二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期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半年三六冊	二元二角五分	一角三分
全年七十二冊	二元	二角六分

報費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